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有關收購SPARKLE MASS LIMITED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Sparkle Ma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首個相關期間、第二個相關期間及第三個相關期間之淨溢利將分別不少於13,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倘於上述各個相關期間之淨溢利有所不足，則賣方將以現金賠償差額。Sparkle Mass Limited於第二個相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淨溢利已超過14,0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Sparkle Mass Limited於第二個相關期間之溢利保證已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許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